

关于理论课教师与实验课教师合理流动的办法

实验教学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培养学生多种能力、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高的重要手段。为保证实验教学工作的需要，全面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教师流动的指导思想

二十一世纪需要“基础扎实、知识面广、能力强、素质高”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人才。要想完成这一人才培养目标，必须深化改革、提高教学质量。而实验教学改革的实施，必须要有一支相对稳定、素质良好的实验教师队伍，他们是教学方案的制定者，又是方案的执行者；是繁重的实验教学任务能否高质量完成的前提保证；是实验教学改革成败的关键。建设一支热心实验教学改革、自身素质较高、教风严谨、教书育人的实验教师队伍，确保实验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，努力建设具有鲜明特色的现代化物理实验教学基地。

二、教师流动的条件及范围

理论课教师与实验教师合理流动，是深化内部管理体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实验教师应具备的条件是：热心于实验教学工作、积极参加实验教学改革、关心实验室建设与发展，勤勤恳恳、任劳任怨、一心扑在实验教学及实验研究工作上，理论知识扎实、动手能力较强、教学效果良好，认真执行教学规范、为人师表、教书育人。教师流动的范围是：满足实验教师条件的院内各门课程的主讲教师，合理的、有计划地向实验教师队伍流动。流动后主要承担普通物理实验课的教学任务、课程建设及实验室建设。

三、教师流动的程序及时间

教师流动的程序是：由本人提出申请或根据工作需要，经院领导班子研究确定流动人员，组建一支实验教师队伍。实验教师隶属于物理实验教研室。教师流动的时间为1-2年。流动期满将根据本人的要求，既可回原教研室任理论课教师，也可继续任实验教师。院领导班子每学年根据全院教学工作需要，确定流动人员、组建一支相对稳定的实验教师队伍。

大连大学基础物理实验中心

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